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PINFO**  
**CAPINFO COMPANY LIMITED\***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7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建議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
2. 選舉趙淑杰女士為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與新當選的非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並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以促使此等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首都信息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余東輝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2023年12月7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2023年12月22日(星期五)至2023年12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12月2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適用於H股)或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適用於內資股)。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委任1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茲附奉適用於臨時股東大會之投票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或(如被委任人為法人)由公司印章蓋印或由董事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即不遲於2023年12月28日上午10時正(香港時間))或其任何續會指定時間不少於24小時前送達，如為H股，應送達本公司之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內資股，應送達本公司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東城區隆福寺街95號隆福大廈5層。
5. 根據《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臨時股東大會上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及第13.39(5A)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分別為余東輝先生、張益謙先生及楊永新先生，而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衛華先生、單鈺虎先生、馮建勛先生、嚴軼女士及辛雙百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宮志強先生、張偉雄先生、楊曉輝先生及蘇中興先生。